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文件



乌职院发〔2022〕96号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所）：

现将《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2022年6月10日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确保顶岗实习的质量和效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院教学高质量发展，依据 2022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 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顶岗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条 顶岗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教学范畴，是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不得免修，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顶岗实习过程中，学生身兼两种身份，即“高职学生”和“企业准员工”，校企双方均负有教育与管理的职责。

第五条 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习开始前，系部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及实习岗位。系部应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实习管理工作；应在实习单位为实习生安排实习岗位和校外指导教师；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六条 全日制普通高职学生最后一学期的教学活动统一安排为顶岗实习，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六个月。系（部）可结合各专业教学特点与需要，完善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规定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系部（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学生实习工作。要与实习单位一起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全面落实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七条 顶岗实习工作由学院顶岗实习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质量管理与审计处的负责人和系部主任组成）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教务处、学院和相关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协调，学院具体负责实施。院长为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系部成立顶岗实习工作组，具体组织、管理、指导顶岗实习工作。工作组成员由系部领导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

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实习单位代表共同组成。系部书记和系主任为本系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顶岗实习基地的建立

（一）选择实习基地。顶岗实习基地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施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事业单位。

（二）考察实习基地。在确定实习基地前，系部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三）签订实习基地协议。对符合施行顶岗实习教学条件的单位，系部可与其草拟实习基地共建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实习时间、地点、人数、实习岗位、校外指导教师、学生食宿、校、企各自职责、安全责任、劳动报酬及管理辦法等。经教务处初审后，无异议并经院长同意后，院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或受委托的系主任与实习单位签订共建实习基地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教务处、系部、实习单位各持一份。

第十条 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学生上岗实习前，系部、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三方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四)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五)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 实习考核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实习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二)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二条 学院任何部门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三条 学生顶岗实习的方式可分为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原则上以集中实习为主。

(一) 集中实习及其要求。集中实习是指学生在学校、系部指定的实习基地进行实习；系部应按与实习基地约定的时间，按时派遣实习生；实习生应准时集结赴实习基地实习。

(二) 自主实习及其要求。自主实习是指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自行选择实习单位进行的实习。自主实习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法定监护人）共同提出申请，提供实习单位同意接收该学生顶

岗实习的公函、实习协议，经学生所在系部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进行。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学院顶岗实习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全校顶岗实习的总体规划，协调全校顶岗实习工作。

（二）修订顶岗实习的相关制度和配套政策。

（三）部署顶岗实习工作的总体要求。

第十五条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是全院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各系部顶岗实习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检查。

（一）负责建立健全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制度；负责审核各专业的顶岗实习教学文件。

（二）定期巡查、检查系部实习计划、方案的落实情况，检查顶岗实习学生的成绩管理，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全院顶岗实习工作信息。

（三）会同财务处做好顶岗实习经费预算。

（四）抽查顶岗实习实施情况和实习效果，负责对系部顶岗实习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第十六条 系部职责

系部是顶岗实习工作的主体部门，负责本系部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的各项具体工作。

（一）根据专业要求联系实习单位，建设校外实习基地，签订共建实习基地协议。

（二）负责制订顶岗实习计划、教学方案、指导书、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等，负责顶岗前对实习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全体实习生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实习生签订安全协议书。加强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等方面的教育。负责与校外实习基地就学生实习内容、安全、生活、交通等方面进行协调。

（三）负责选派教师护送集中实习学生到实习基地实习。护送教师的配备，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执行：实习生人数在 30 人以下，1 名教师；30-70 人，不超过 2 名教师；71-100 人，不超过 3 名教师；100 人以上，每增加 50 人，增加 1 名护送教师。

（四）顶岗实习的管理。安排实习生所在班级的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厘清各自的职责，将每个实习生的管理责任到人。

（五）检查本系部各专业顶岗实习的管理情况、实习质量。检查方式以实地检查和远程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检查仅适用于集中实习的学生，经相关院领导批准后实施。实地检查要有与学生及实习单位领导、校外指导教师等在实习现场的合影。处理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向学校主管领导汇报；完成成绩评定、资料归档等工作；整理保管实习教学材料，并按规定上报有关材料。

(六) 建立本系部辅导员、班主任实习管理档案。档案材料包括：班主任、辅导员所负责的实习基地（单位）及联系电话；各实习基地实习生名单及联系电话；班主任、辅导员每周检查计划、记录等。

第十七条 辅导员、班主任职责

(一) 负责顶岗实习学生的常规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

(二) 加强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学生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有效管理和教育学生，作好工作记录；

(三) 对集中实习的学生要建立学生组织，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四) 协助学校做好对顶岗实习违纪学生的处理。

第十八条 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一)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召集所指导的学生开会，组织学习本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依据顶岗实习课程标准完成顶岗实习的课程任务。

(二) 通过“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实习与就业管理系统”，对学生的实习周记进行批阅和指导。

(三) 主动与企业指导老师或相关领导沟通，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

(四) 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工作。

第十九条 实习单位及校外指导教师职责

(一) 实习单位职责

1. 实习单位是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直接管理者，需积极落实校、企双方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与系部共同制定顶岗实习教学大纲、方案、指导书等一系列教学基本文件，与相关系部共同确定学生的实习岗位、实习内容、考核形式等。

2. 需提供学生实习所需的工作岗位和技术技能指导。选派品德好、责任心强、技能水平高和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实习生的校外指导教师。

3. 与系部一起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教育与管理，并按国家的相关规定，为实习生购买相应的保险。

4. 与系部一起协调处理学生相关事务，保证学生的食宿安排。

5. 按照双方约定，根据学生的工作实际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

（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

校外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技能训练及考核等工作，负责落实学生顶岗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 实习生职责

（一）离校前须认真学习顶岗实习的有关规定，了解实习任务。

（二）顶岗实习前要向学院提交《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附件1）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

家长)知情同意书》(附件2)。自主实习的学生同时要向学院提交《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附件3),经实习单位负责人、学院领导、学生家长签字同意方可参加实习。退伍学生顶岗实习免除需填写《毕业前退伍学生顶岗实习免除申请表》(附件4),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可免顶岗实习,但是并不免除学生的毕业论文,学生仍需配置毕业论文辅导老师。

(三)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进行顶岗实习,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因个人特殊情况(重大疾病)需要终止实习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和家长(法定监护人)同意证明,经辅导员、班主任、实习单位和系部批准后备案。未经系部及实习单位同意擅自离开岗位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四)按要求学生可通过“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实习与就业管理系统”每周填写实习周记。实习结束后完成《学生顶岗实习报告》各系部自行设计。

(五)要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安排和管理。如果在实习期间,由于违反实习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则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六)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要

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好员工。

（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做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一切违法犯罪活动。

（八）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应牢记“安全第一”，必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对不遵守安全制度造成的事故，实习生本人要负全责。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实习生本人要负相关责任。

（九）顶岗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顶岗实习期间，学生遇到问题或者突发事件，应向辅导员、班主任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要在第一时间向系主任报告，系主任要及时向分管副院长汇报。遇到治安问题第一时间要向公安部门报告；重大问题由学院、系部、实习单位、学生和学生家长协商解决。隐瞒不报，后果自负，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顶岗实习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制订顶岗实习教学文件。系部院要制订实习课程标准、实施计划、实习手册、评价标准等工作规范，做到实习前有明确要求、实习中有严格监督、实习后有考核评价。系部应

提前1个月编制好顶岗实习教学文件，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二条 选择实习单位。

（一）若顶岗实习基地无法全部安置，则在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实习大纲要求的前提下，本着就近、相对稳定、节约开支的原则，选择技术、设备比较先进，生产正常，对学生实习工作重视，便于安排学生食宿的实习单位。

（二）若顶岗实习学生无法全部在本自治区内安置，则系部需将本自治区外实习学生的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提供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备案。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

第二十三条 学生集中实习地点的确定须报分管院领导批准。自主实习的学生由学生自行联系。

第二十四条 系部联系的实习单位，须与实习单位签订共建实习基地协议。自主实习的学生须与实习单位签订《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第二十五条 顶岗实习前，由系部召开顶岗实习动员大会。明确实习的内容和任务，宣布实习纪律，分发实习教学资料。

第二十六条 系部按照要求，选派教师护送实习生到达实习地点进行实习。自主实习的学生自行到实习单位实习。

第二十七条 学生到实习基地后，系部、学生、实习单位要签订三方协议。自主实习的学生在提交《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附件3)时,一并提交学生本人与实习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系部核准后签订。

第二十八条 顶岗实习的起讫时间按照学校的统一规定执行。每学年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九条 考核原则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考核制度,校企双方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第三十条 成绩考核评定

(一) 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可以在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不同岗位进行,企业要对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如专业技能、工作态度、创新意识、团结协作、遵守企业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贡献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占顶岗实习的70%;

(二) 学院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学院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企业每一个岗位的表现及实习报告等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占顶岗实习的30%;

(三)考核方式为等级制,分优秀(90分以上)、良好(75-89分)、及格(60-74分)和不及格(0-59分)四个等级。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实习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独到见解，实习成果突出。

良好：实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实习成果明显。

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实习成果较好。

不及格：实习态度不端正，未完成实习的主要任务，未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二）实习成绩管理

学生的实习成绩要纳入学籍档案，成绩不合格者，由学生所在系部另行安排实习，直至考核合格。

第三十一条 系部须收存的顶岗实习资料

（一）系部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和各专业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及辅导员（班主任）安排名单；

（二）《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三）各专业顶岗实习教学计划；

（四）发放给顶岗实习学生须回收的全套资料；

（五）分专业顶岗实习工作总结；

(六) 分专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汇总表。

第三十二条 学生须提交的顶岗实习资料

《学生顶岗实习手册》（该手册于6月10前交给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不按时提交者顶岗实习成绩作不合格处理）。关于《学生顶岗实习手册》各项内容作如下要求：

(一)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鉴定表

由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定，作为其实践教学环节成绩，鉴定表须加盖公章，签章的单位与《学生顶岗实习单位确认表》上的实习单位必须一致，无公章的不能评定成绩，单位不一致的也不能评定成绩。

(二) 学生顶岗实习周记（日志）

每周（日）填写，内容包括本周（日）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如实反映与校内、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及同学之间的交流沟通情况等。

(三) 学生顶岗实习报告

学生根据顶岗实习情况结合自身思想认识、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的提高，认真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顶岗实习总结报告，具体要求由系部自行确定。

(四) 系部自行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建立督导制度。建立顶岗实习督导员队伍，对顶岗实习进行全过程督导，及时反馈信息，并对各系顶岗实习作出督导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系年度考核。

第三十四条 实行顶岗实习工作月通报制度。系部每月通报一次顶岗实习工作，及时反映和通报顶岗实习工作进展和督察检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三十五条 建立顶岗实习学生岗位落实信息反馈机制。若超过 30% 的学生没有落实顶岗实习岗位，从当年开始，学院将减少本专业招生计划及二级预算经费。

第三十六条 学院指导教师由学生实习单位、实习学生、系（部）、学院顶岗实习督导组共同考核。指导教师到企业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发生的差旅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教师工作量及经费管理参照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系部制定的《学生顶岗实习实施细则》，分别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各系（部）可在制度规定下结合专业特点采取新举措，探索新形式。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乌兰察布职业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 2、《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3、《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 4、《毕业前退伍学生顶岗实习免除申请表》

附件 1: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系）_____专业学生

(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 实习地点：_____

4. 实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作时间：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住宿条件：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

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

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

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

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附件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系_____专业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我叫 _____，是 _____ 系 _____ 专业 _____ 班学生，我应聘于 _____ 单位实习。实习期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家长同意，特向学校申请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离校前往该单位实习，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1. 保证实习期间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信守合同。
2. 保证实习期间遵纪守法，维护学校形象。
3. 保证实习期间注意人身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4. 如毕业前中止实习保证及时返校。

请学校审核批准。

附：

1. 工作单位证明
2.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申请人签字：

家长签字：

班主任意见：

系部意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